

沈阳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和《沈阳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试行）》（沈民发〔2021〕28号），现就进一步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评估要求

（一）评估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依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从老年人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四个维度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二）评估机构及人员要求。

1.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应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本市具有独立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评估室、设施设备和工具，具备安装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开发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的条件。鼓励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资质的医疗卫生机

构参与评估工作。评估机构不得同时承担依据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2.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应至少配置 5 名专/兼职评估师。评估师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其中具有医学、护理学、康复治疗学学历背景或具有医师、助理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评估师应不少于 2 名。评估师应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评估师不得与被评估机构或被评估对象有任何利害关系。

（三）接续评估频次。老年人能力评估应为动态评估，在首次评估后，若无特殊变化，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程序与首次评估相同；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宜申请即时评估。

二、分类实施评估

老年人能力评估应根据老年人经济能力、家庭状况、实际需求分类实施。依据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评估系统所生成的不同申请来源的评估结果，通用等效，在应用方面可各有侧重。

（一）特殊困难群体老年人

本市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依据评估结果认定为符合享受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关爱型）、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低保及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等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条件的，评估费用由老年人居住地所在的区、县（市）财政承担。

（二）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

本市养老机构及设置长期照护床位的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申请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的，应向所在区、县（市）民政局提出能力评估申请，对老年人开展入院前评估，评估费用由养老机构承担。入院前 180 日内在我市实施过老年人能力评估并有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评估系统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的，可依据原评估结果直接入院，待评估期满 180 日后再次实施评估。

（三）其他自愿评估的老年人

有评估需求并自愿接受能力评估的老年人，可自行向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提出评估申请，评估费用需由个人支付。

三、强化监督管理

（一）规范选择评估机构。各区、县（市）民政局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选定承接本地区由政府发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的评估机构，指导评估机构将服务合同、基本信息、评估师资质等上传至沈阳市养老事业服务管理平台备案。

（二）加强评估机构监管。各区、县（市）民政局应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本地区评估机构的评估记录是否真实完整、质量管理是否存在漏洞、是否存在人为错误等，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选择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发现存在评估

师执业质量不高、评估机构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的，及时通报评估机构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情况取消其评估资质。

（三）强化资金监管。由各区、县（市）民政局负责，对涉及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管，一旦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滥发补贴资金等行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并追回所发补贴资金。



（此件公开发布）